户主未经家庭成员同意签订承包地互换协议的效力认定

——河南高院判决赵巍巍等人诉赵胜勇、赵占永承包地互换纠纷案

重点发布

裁判要旨

在以农户为单位的农村土地家庭承包中,农村承包经营户中的一个家庭成员以自己的名义和其他农户订立土地互换协议,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互换行为有效。

案情

赵占永和赵胜勇系同胞兄弟。2010年6月,二人因家务引起纠纷。2010年6月19日,其二人和父母在其舅父姑表亲戚和本村干部等人的调解下,由本村教师赵丙执笔签订包括承包地互换在内的家务协议一份。签订协议时,赵占永为户主,赵占永长子赵巍巍在部队服兵役,赵占永次子已结婚成家。赵占永、赵胜勇及其父母和证明人均在协议上签了字,赵占永与赵胜勇也各自履行了自己的义务。商水县西环路于2013年3月动工修建,从原赵占永互换给赵胜勇耕种的承包地西侧经过;章华台路于2013年6月动工西扩,从该地北侧经过。2012年3月2日,赵占永长子、次子、赵占永妻起诉至商水县人民法院称,2010年6月19日,赵占永和赵胜勇签订的承包地互换协议,未经三原告同意,擅自处分了属于三原告与赵占永共有的承包地经营权,请求确认赵占永、赵胜勇所签协议无效。

裁判

河南省商水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赵占永、赵胜勇签订的家务协议是在其亲属和村干部调解下签订的,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协议商定时赵占永次子、赵占永妻均在场,虽赵占永长子因服兵役未在场,但其父赵占永作为户主,其行为构成表见代理,该家务协议为合法有效协议,且该协议已实际履行两年多。故赵占永长子、次子、赵占永妻以赵占永、赵胜勇恶意串通,赵占永受胁迫、其三人不知协议内容,赵占永私自处分等理由要求确认协议无效的请求,不予支持。

赵占永长子、赵占永次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赵占永妻及长子、次子不服二审判决,申请再审。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后判决撤销一、二审民事判决,赵胜勇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将赵占永长子、次子所承包的(每人0.84亩)责任田予以退回。

赵胜勇不服,向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申诉,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后于2016年4月19日作出判决:撤销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判决,维持该院二审判决。

评析

本案争议焦点为:原审是否遗漏了必要的共同诉讼参加人;赵占永与赵胜勇签订承包地互换协议是否合法有效。有观点认为,本案遗漏了共同承包农村土地经营权人赵占永、赵胜勇二人的父母。且在赵胜勇与赵占永签订互换责任田时,赵占永长子、赵占永次子虽未分户但均已成年,赵占永并未征得两个儿子的同意,将二人承包的责任田擅自处分,剥夺了二人土地承包经营权,构成无权处分,赵占永与赵胜勇所签的土地承包互换协议中有关赵占永长子、赵占永次子的部分无效。笔者不同意该种观点。

1.关于原审是否遗漏了必要共同诉讼参加人的问题

笔者认为,赵占永、赵胜勇二人的父母与其次子赵胜勇共同生活,靠种地养殖为生,在赵胜勇与赵占永签订土地互换协议时,二人均在场,二人对这一事实是明知的,且对协议内容也表示同意,赵胜勇与其父母就本案纠纷的利益是共同的。在原审审理中,赵占永、赵胜勇二人的父母也出庭对相关事实证明其知道并参与了协议的签订,并未申请参加诉讼,而且不追加其参加诉讼也并不影响二人的相关权益。根据本案实际情况,原审并未遗漏必要共同诉讼参加人,原审程序并无不妥。

2.关于赵占永与赵胜勇签订的互换承包地协议是否合法有效的问题

首先,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五条规定,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故农村土地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以家庭为单位而非以家庭中的个人行使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农户的家庭是农村承包经营户。承包方之间为方便耕种或者各自需要,可以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互换。赵占永作为户主可以代表家庭成员与其弟弟赵胜勇签订土地互换协议。其次,互换双方处分的系其各自家庭成员共有的承包土地,赵占永长子、次子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利包含在以赵占永为户主的家庭承包土地之中,互换协议将两户土地相互交换承包经营权并没有剥夺赵占永长子、次子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利。再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七条的规定,夫或妻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上的权利是平等的。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他人有理由相信其为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另一方不得以不同意或不知道为由对抗善意第三人。故赵占永有权处分夫妻共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最后,赵占永的两个儿子系与赵占永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从表面上看,虽然赵占永在没有取得其他家庭成员授权的情况下与其胞弟赵胜勇签订了承包地互换协议,但其胞弟赵胜勇完全有正当理由信赖作为哥哥的赵占永有权代表侄子和嫂子行使权利,且双方互换后已耕作了两年。因此,根据合同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即使赵占永没有代理权,但其以自己的名义订立承包地互换协议,相对人赵胜勇有理由相信行为人赵占永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赵占永代其他家庭成员签订协议的行为构成法律上的表见代理。故赵占永与赵胜勇签订的承包地互换协议合法有效,赵占永妻儿主张协议无效不应得到支持。

本案案号:(2012)商民初字第380号,(2013)周民终字第1283号,(2013)周民再字第71号,(2015)豫法民提字第304号

案例编写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万宗杰

案例解析

车辆驾驶人并不因其临时下车休息而转化为本车第三人

——北京三中院判决梁文贵等诉李领、郑州达喀尔公司、平安保险北京分公司、人保北京房山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裁判要旨

车辆驾驶人在驾车途中临时下车休息时,发生交通事故,其本人因车辆被后车追尾后撞击受伤,该车辆驾驶人仍应为本车的被保险人,而非因物理位置的变化而转化为第三人,其无权要求承保本车的保险公司承担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项下的赔偿责任,而只能作为后车的第三人向承保后车保险的保险公司主张赔偿。

案情

2016年5月1日清晨,在北京市顺义区机场二高出京方向11公里处,李领驾驶京Q3BT16轿车由南向北行驶时,车前部与停放在应急车道内的京J22748车左后部相撞,后京J22748车前部又与在车外休息的梁洪印相撞,造成梁洪印坠落桥下死亡。经认定:李领负事故主要责任、梁洪印为次要责任。梁洪印系在驾车去往机场接人的高速路上,途中临时将车停在应急车道后下车休息,随后发生了追尾事故。李领驾驶的车辆登记在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喀尔公司)名下,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保险北京分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50万元,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梁洪印停放的车辆登记在北京托利凯瑞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房山支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北京房山支公司)投保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10万元、商业险中司机责任险1万元,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梁文贵、闫荣珍、李惠霞、梁静婷作为梁洪印的第一顺位继承人诉至法院,要求李领、达喀尔公司、平安保险北京分公司及人保北京房山支公司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26万余元。

裁判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平安保险北京分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项下赔偿梁文贵等人60余万元,人保北京房山支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项下赔偿梁文贵等人20余万元,李领赔偿梁文贵等人5万余元。

判决后,人保北京房山支公司不服,认为死者梁洪印系本车的被保险人,并非第三人,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撤销一审判决人保北京房山支公司在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项下的赔偿数额,仅判决人保北京房山支公司在商业险中的司机责任险限额内赔偿梁文贵等人1万元,并相应调整了平安保险北京分公司及李领应承担的赔偿数额。

评析

1.责任保险制度下的第三人和被保险人有其特殊含义,车外人员并非一定属于第三人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以下简称《交强险条例》)第三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第二十一条规定:"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依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可见,第三人的范围为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之外的受害人。将"本车人员"与"被保险人"并列使用则意味着被保险人并非一定是本车人员,也有可能是车外人员、车下人员。《交强险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被保险人,是指投保人及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可见,被保险人可能是投保人(自身就是驾驶人),也可能是投保人允许的合法驾驶人。被保险人只有在交通事故发生时才能最终确定。

本案中,虽然梁洪印在驾车去往机场的高速路上,途中临时下车休息,但该车辆的实际控制人、风险承担人仍然是梁洪印,而非其他任何人,梁洪印的驾驶人身份并不因其物理位置的临时变化而变化。

2.责任保险的成立须具备法定的前提条件,以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

保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可见,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对第三人依法应负的民事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即必须以作为责任保险事故基础的侵权法律关系成立为前提,若侵权关系不成立,则责任保险自然不成立。第三人的界定自然亦就应当以被保险人是否对其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为标准。因此,本车的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不能向本车的保险人请求赔偿,即"自己赔自己",否则就违反了责任保险的最基本原则。

本案中,梁洪印违法将车辆停在应急车道,未设置警示标志,且梁洪印下车亦站在应急车道内,梁洪印的上述行为已经将车辆及自身均置于危险之中,是本次交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这种因果关系不因梁洪印位置的变化而变化,此时梁洪印是否在车内,均不能改变梁洪印的驾驶人身份。公安机关作出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之所以认定梁洪印负事故次要责任,也正是基于梁洪印作为该车辆的驾驶人违章停车而作出的认定。显然,对于本车而言,梁洪印既是侵权人,也是被保险人,若再认定梁洪印属于本车责任保险的第三人,则形成"自己对自己主张赔偿"的悖论。

本案案号:(2016)京0113民初11225号,(2017)京03民终4318号

案例撰写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张清波

法案精要

汽车租赁诈骗中的犯罪数额认定

——浙江宁波中院判决被告人李和潜诈骗案

裁判要旨

汽车租赁诈骗中,行为人的租赁诈骗行为与典当诈骗行为属于同种罪名的牵连犯,应择一重罪处罚。诈骗数额应以行为人实际取得的数额认定。行为人在侦查机关立案前给付的租金、押金等租车费用,应从诈骗数额中扣除;在立案后给付的租金、押金,不应扣除。

案情

2015年8月24日,被告人李和潜为骗取钱款归还赌债在某汽车租赁中介服务部租赁了一辆丰田凯美瑞轿车(经鉴定价值12.5万元)。次日,被告人李和潜伪造了该车的行驶证,冒充轿车车主,将车抵押给某二手车经纪公司,骗取钱款6.5万元。2015年9月17日公安机关立案,在此之前,被告人李和潜以租金、押金等名义归还了1.4万元,9月17日之后又以租车押金的名义归还了2.5万元。2015年10月23日,被告人李和潜被抓获。

裁判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和潜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公民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李和潜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据此,以被告人李和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一审宣判后,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审被告人李和潜为偿还赌债,先以租为名骗取价值12.5万元的汽车,又伪造证件将骗取的汽车抵押得款6.5万元,其两个行为属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具有牵连关系,应按较重的行为处罚。李和潜在案发前以租金、押金等名义归还了1.4万元,上述数额应在诈骗数额中予以扣除;案发后归还的2.5万元,不应在诈骗数额中扣除;故本案的诈骗数额为11.1万元,属诈骗数额巨大。二审遂以原审被告人李和潜犯诈骗罪,改判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评析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汽车租赁诈骗案,被告人李和潜以租车的名义控制他人汽车,又将租赁的汽车用于抵押借款从而恶意占有钱财。本案的定性没有争议,一二审法院均认为被告人的行为构成诈骗罪。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诈骗数额的认定,案件审理过程中出现了三种不同的观点:一审法院认为应以被告人抵押汽车借款的价格(6.5万元)认定诈骗数额;抗诉机关认为应以车辆的评估价值(12.5万元)认定诈骗数额;支持抗诉机关认为应以被告人的实际取得(11.1万元)认定诈骗数额,即所骗租汽车的价值减去被告人已支付的租金、押金。二审法院最终采纳了支持抗诉机关的意见,笔者赞同支持抗诉机关和二审法院的观点。

1.诈骗数额应当以重罪的犯罪数额为准。被告人李和潜实施了两个诈骗行为,手段行为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租汽车,目的行为是将骗租的汽车用来抵押借款,这两个诈骗行为属于同种罪名的牵连犯,应择一重罪处罚,也就是说其诈骗数额应当以重罪的犯罪数额为准。应该说,被告人出于骗租车辆后变现的动机,通过实施骗租行为,已非法占有了车辆,这时其诈骗行为已经得逞;至于其是通过直接销赃,还是通过抵押借款的方式变现,只是其对赃物的处置方式问题,而被告人非法占有公私财物后,对财物如何处置,不影响非法占有的成立。抵押诈骗行为是为了实现最终非法占有汽车价值这一目的,其与租赁诈骗行为构成牵连犯,应当从一重罪处罚。因此,本案中被告人的诈骗数额应是指所骗租车辆的价值,而不是被告人将所骗租车辆抵押借款的所得数额。

2.被告人李和潜支付的租车费用(包括租金、押金)是否应从诈骗数额中扣除。在汽车租赁诈骗案件中,行为人要取得对车辆的控制,必须根据出租人的要求支付相应的租金,有时行为人还要交一部分租车押金,这就使行为人最终实际取得的财物必然是车价与租金、押金的差价,这说明行为人是不可能占有整个车辆的价值的,行为人事先支付的这部分租金、押金应在诈骗数额中扣除。

3.被告人李和潜在立案后归还的租车押金能否在诈骗数额中扣除。本案中,公安机关立案是在9月17日,之后被告人又归还了2.5万元,从主观恶性来讲,主动归还2.5万元说明被告人主观恶性比较小,但是如果把立案以后归还的钱从诈骗数额中扣掉,等同于把退赃的钱从犯罪数额中扣掉,实践中可能会难以操作。另外,相关司法解释对于渎职犯罪规定,被告人造成的损失以立案时为准,从相关类似规定来看,也应当以侦查机关立案时间来区分。具体到本案中,被告人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归还的1.4万元可以不作为诈骗数额,立案后归还的2.5万元,应当计入诈骗数额,但在量刑时可以作为退赃情节酌情从轻处罚。

本案案号:(2016)浙0204刑初26号,(2016)浙02刑终105号

案例编写人: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谢晓伟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杨忠锋等二十四名自然人的申请,于2016年12月28日裁定受理**芜湖鼎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航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定于2017年1月19日指定安徽纬纶律师事务所担任鼎航公司管理人。鼎航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7年10月20日钱,向鼎航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银湖南路兴隆国际城写字楼C座6楼;邮政编码:241000;联系人:徐晓丽;联系电话:1510553067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晨升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鼎航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鼎航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7年10月27日上午9时在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沈巷镇沈巷社区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安徽]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龙岩市红十字会医疗用品供应中心的申请,于2017年7月11日裁定受理**龙岩市红十字会医疗用品供应中心**的破产申请一案,并于2017年7月28日指定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担任龙岩市红十字会医疗用品供应中心管理人。龙岩市红十字会医疗用品供应中心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起30日内,向龙岩市红十字会医疗用品供应中心管理人(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商务运营中心青年创业大厦18楼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64000,联系人:周占恭、张夏薇,联系电话:0597-232899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情况,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7年11月8日上午9时在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召开。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2017)粤03破96号**深圳市百诚信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深圳市百诚信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于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其占有和管理的公司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配合管理人完成清算事宜。如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进行清算,相关清算义务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管理人联系人:陈奕桥,0755-29705535,深圳市宝安区龙井二路中粮大厦20楼。

深圳市百诚信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2017)粤03破92号**深圳纬冠光电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深圳纬冠光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于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其占有和管理的公司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配合管理人完成清算事宜。如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进行清算,相关清算义务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管理人联系人:陈奕桥,0755-29705535,深圳市宝安区龙井二路中粮大厦20楼。

深圳纬冠光电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根据申请人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7月18日裁定受理**三亚旭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诚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17年8月7日指定海南嘉天律师事务所担任旭诚公司管理人。旭诚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10月15日前,向旭诚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海南省三亚市三亚湾路与吉祥街交汇处雅华香榭小区B栋华景居201房,邮政编码:572000;联系人:马律师,联系电话:0898-88261427、17766990267、18789905779;邮箱:xuchengchong-zheng@163.com)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旭诚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旭诚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7年10月31日上午9时30分在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四楼大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对**海南中度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一案,我院于2016年9月18日作出(2016)琼0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并予以了公告。海南中度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于2017年7月1日向本院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本院于2017年7月18日召开了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其中出资人组表决未获通过,海南中度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提请本院批准重整计划。本院经审查认为,海南中度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并且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符合法律规定。因此,海南中度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裁定批准海南中度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终止海南中度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23日作出(2017)湘13破7、8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湖南鼎玉贸易有限公司、娄底市金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同时指定湖南星奥律师事务所为上述公司管理人。经审查,湖南鼎玉贸易有限公司、娄底市金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本院于2017年6月2日受理的(2017)湘13破1、2、3、4、5号申请人湖南青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在资产和人员上存在高度混同和关联,而本院已于2017年6月23日发出公告,决定于2017年9月8日上午9时在娄底宾馆湘汇楼2楼会议大厅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为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减少诉讼成本,本院决定将上述七个破产清算案件并案审理,湖南鼎玉贸易有限公司、娄底市金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按照湖南青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破产企业所确定的时间、地点一并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出席会议时,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系自然人的则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和工作证明,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和律师执业证函和律师执业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未申报的债权可以在本公告所确定的期限内补充申报。湖南鼎玉贸易有限公司、娄底市金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管理人湖南星奥律师事务所设湖南青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办事处【通讯地址:娄底市娄星区扶青路鸿都苑小区十栋二楼201室,邮政编码417000;联系人廖文生:电话13507385763,毛秋芳:电话1887388679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为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破产申请受理时,未到期债权视为到期、附利息债权停止计息。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逾期申报者,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湖南鼎玉贸易有限公司、娄底市金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安徽省郎溪县鸿泰钢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8月3日裁定受理**苏州辉洲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辉洲贸易有限公司代理人。苏州辉洲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向苏州辉洲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迅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公共交通管理中心北楼10楼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沈金荣、白明亮;联系电话:13906207303、13912780835,传真号码:0512-69325818,邮编:215000)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时,应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你(单位)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苏州辉洲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苏州辉洲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7年12月12日下午13时30分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1号楼第一法庭(地点:苏州市姑苏区金阊新城金储街29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 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常熟市碧溪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8月21日裁定受理**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管理人。请你(单位)在2017年11月17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伟业路18号现代广场A座18楼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15301;联系人:陆华明、方德培;联系电话:0512-57553988,18662338792)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定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定于2017年11月24日13时30分在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81号中汇戴斯大酒店内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准时参加。

[江苏]常熟市人民法院

苏州恒盛加气砼制品有限公司:2017年5月8日,申请人陈尚和以你公司未偿还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单位进行破产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本案定于公告期(60日)满后的第3日下午13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进行听证。

[江苏]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7年8月31日(总第7112期)